#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1月7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上 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 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年,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保证期间自动终止。根据《公司章程》 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担 保协议尚未签署完毕。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2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4 室

法定代表人: 代小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股份,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股份),融资租赁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融资租赁子公司总资产 71,051.60 万元,负债总额 25,637.99 万元,净资产 45,413.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08%,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98.80 万元,利润总额 2,943.96 万元,净利润 2,207.96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子公司总资产 43,355.39 万元,负债总额 149.74 万元,净资产 43,205.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0.35%,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2016 年全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7.04 万元,利润总额 940.97 万元,净利润 705.65 万元(经审计)。

2、被担保人: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4日

注册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101-10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涛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外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通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汇通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汇通子公司总资产 41,622.33 万元, 负债总额 18,334.42 万元, 净资产 23,287.91 万元, 资产负债率 44.05%, 或有事项涉及 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 0。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545.41 万元, 利润总额 3,613.09 万元, 净利润 3,287.91 万元(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待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融资租赁子公司及汇通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利于融资租赁子公司及汇通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融资租赁子公司及汇通子公司的偿债能力可控,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拟为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及拟为汇通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融资租赁子公司及汇通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融资租赁子公司或汇通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合计担保人民币 20,800 万元)为人民币 186,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639,561,402.78 元的比例为 28.1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361,254,648.26 元的比例为 25.3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6,8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6,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6,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